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2〕12号

当事人：江门市劲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N1823W

法定代表人：邓怡浩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扩建项目（主要设备：18t/h天然气加热炉1台、10t/h电弧炉1台、连铸机1台）投资额为人民币670万元，其中18t/h天然气加热炉于2020年3月开始建设并于2020年7月建成投入生产，10t/h电弧炉和连铸机于2021年5月开始建设并于2021年12月建成投入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扩建项目属于“62 炼钢 312 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单位存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即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关于江门市劲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桩头法兰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复印件、说明；

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资数、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扩建项目（主要扩建设备：18t/h天然气加热炉1台、10t/h电弧炉1台、连铸机1台）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